

書面質詢

《文化遺產保護法》實施至今近三年，但當局仍未對本澳沿用逾二十多年的文物清單作出任何更新，僅出台了《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當局曾於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文化局早於二〇一四年五月開展了《不動產類文化遺產普查》工作，截至二〇一五年中已完成共約七十項普查工作。按照當局的承諾，首批資料齊備、論證充分、評定條件較成熟、需及時進行保護的不動產項目會於二〇一五年中啟動評定程序。

令人費解的是，本澳首批按《文化遺產保護法》啟動評定程序的十個不動產項目，竟然拖延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才正式展開評定程序，至今一年已過去，當局並未能按照法律的要求在十二個月內完成評定程序，以及公佈該十個不動產項目的評定結果。

更令人困惑的是，當局於二〇一四年進行的全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初步普查對象超過一百項，至今仍未明確交待工作的最新進度，更未見啟動評定程序的日程表，意味即使《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至今已近三年，仍有大量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項目未能依法受到保護。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文化局在二〇一四年五月開展的全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普查工作，至今是否已完成所有普查工作？若未完成，原因為何？至今已完成多少項目的普查？

二、《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至今近三年，除了已啟動評定程序的十個項目受到法律臨時保障外，其餘待評定的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項目至今未能完整地受到法律保護，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這些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項目，在評定前能夠得到有效保護和保留？會在何時啟動相關的評定程序？

三、首批按《文化遺產保護法》啟動評定程序的十個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至今已經一年，當局為何未能按法律規定的期限完成評定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01月04日